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2323220220711352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火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包括地铁、轻轨、磁悬浮、城市铁路），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火车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火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轮船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指客船、旅客渡船），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对应轮船甲板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商业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客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客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5、非商业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7座（含）以下非商业营运的家庭自用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客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客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因被保险人发生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事故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致意外伤害给付的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下列情况，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交通工具后遭受伤害；
-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火车和轮船期间；
- （四）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客运轮船或客运汽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禁或服刑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商业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非商业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机票、船票、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应凭证；

5.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出险的，需提供由承运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证明；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的，需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6.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机票、船票、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应凭证；

5.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出险的，需提供由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证明；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的，需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6.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